

山东广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律非诉字 2026 第 001 号

山东广胜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 565 号

电话：0546-6447228 传真：05466447228

山东广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律非诉字 2026 第 001 号

致：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广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振荣、李连国（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次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等12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等9项议案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2026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团结路677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衍峰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1,177,500 股，代表全体股东 97.43%表决权。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身份证明、股东名册。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2、《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3、《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 4、《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选举赵衍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张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刘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曲艳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张传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程海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孙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以及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31,177,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总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广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广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连国

经办律师

刘作蒙

经办律师：

李连国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